

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但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建設處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公尺以上。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建設處核備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建設處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

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

第 十四 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堆放。基地地下室全部開挖者，並應詳訂施工計畫，採取分段施工或架設施工構臺。但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施工機具需臨時使用道路時，應報經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 十五 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

第 十六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重要道路或行人擁擠地區，其使用道路者應於安全圍籬外

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前項重要道路及行人擁擠地區，由建設處公告之。

第 十七 條 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走廊之材料應為鋼鐵料或其他金屬料，並應堅固安全美觀。其寬度至少一點二公尺，供通行淨寬度至少一公尺，淨高至少二點一公尺；其頂面應設置厚度一點五公釐以上鋼板，頂板上方臨接道路側面應設置二十公分高以上之擋板。但情形特殊經建設處核准者，其寬度不在此限。

二、在人行道設置安全走廊者，其外沿不得超過人行道外側。

三、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

四、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五、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外，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其供車輛進出口處應鋪設厚度九公釐以上之鋼板。

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

第 十八 條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及帆布護籬等設施，不得設置與該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但配合政府公益性活動並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設施有破損時，應隨時修復整理。

第 十九 條 建築工程造成周圍路段汙損者，應即通報道路主管機關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地下室開挖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工地，須設置固定沖洗設備。

進出建築工程基地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或遺落污物。

建築物施工場所，因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並待污泥凝結沉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

第 二十 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並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排水溝隨時疏濬保持暢通。

第二十一條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相關法令執行外，並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以防止沙石沖刷至公共排水溝、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或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持紅色指揮旗或指揮燈疏導交通。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應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護欄。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周圍之公共設施，承造人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及臨時移設等事項，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斷話或火警等情形。

第二十四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成後檢附現場照片送建設處備查。

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二) 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建設處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 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

六、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第二十五條 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承造人應立即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傾倒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

地震發生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進行鷹架、模板支撐及高空架作業車等臨時措施檢查；地震震度 4 級以上地區，地震發生前 7 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依據本府「建築物震害勘估成果報告」規定進行檢查或補強，經勘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補強時，應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補強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限。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办理流程，由建設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4637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013217C 號函辦理。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4310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974B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974E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42024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修正「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3050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3050E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42047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2926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2926E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19176 號
----------	---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任何人得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承辦人：黃柏元技士 專線：038233820、03827171 分機：538/539 傳真：038232578)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府城建字第○九七○四五六二九號令公布施行後，迄今已十年餘，為符現今農業生產環境需求，參照台南市、臺中市、新北市、宜蘭縣、嘉義縣及其他縣市現行相關進行調整，爰擬具本標準表修正草案。

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表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一、本標準表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號為第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之估算標準如下：					第二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之標準如下：					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號為第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建築構造	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建築構造	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骨造或鋼骨混合造、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下層	平方公尺	八千		鋼骨造或鋼骨混合造、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下層	平方公尺	八千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千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有牆者		限一層構造 主要構造為輕量鋼鐵且未以其他剛性材料披覆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有牆者		限一層構造 主要構造為輕量鋼鐵且未以其他剛性材料披覆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無牆者						鋼鐵造無牆者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三十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三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	
	圍牆			平方公尺	一千八百		圍牆			平方公尺	一千八百	
檔土牆	砌卵石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檔土牆	砌卵石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鋼	高度	未滿二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		鋼	高度	未滿二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	
			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九百				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九百	
			五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六千三百				五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六千三百	
			八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三百				八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三百	
排水溝	深度未滿五十公分			平方公尺	六百	排水溝	深度未滿五十公分			平方公尺	六百	
	深度未滿五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公分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深度未滿五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公分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深度未滿一百公分以上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深度未滿一百公分以上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備註：其他構造物由建築師覆實估算後，函送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備註：其他構造物由建築師覆實估算後，函送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定金額如下：						三、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標準表如下：						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號為第三條，並明列本條授權之要件條文。
區別		金額				區別		金額				
花蓮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實施地區		七十萬元				花蓮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實施地區		700,000 元				
一般地區		三十萬元				一般地區		300,000 元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一定規模如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且非供居室使用之農業、畜牧、養殖、林業設施，其一定規模之標準表如下表：						一、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號為第四，並明列本條授權之要件條文。
構造別		規模				構造別		規模				
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		建築物高度 4.0 公尺以下（以絕對高度計算），結構梁中心（柱）跨距 6 公尺以下，以 1				
鋼骨鋼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筋 混 凝 土 造	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二、因應 新型態 農業生 產設施 需求及 不同建 築構造 其不同 跨度、距 離條件 爰修正 本標準 表之構 造別及 規模加 以分 類，另於 分類中 之規模 限制加入「屋架 距度十二公尺 以下」之 規定，使 「採該 類型構 造以屋 架型式」 申請之 相關農 業、畜 牧、養殖 及林業 生產設 施得以 適用。
鋼 骨 造、鋼骨 混合造	建築物高度六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七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 骨 造、鋼骨 混合造	建築物高度 6.0 公尺以下（以絕對高度計算），結構梁中心（柱）跨距 7 公尺以下，以 1 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鐵造	建築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五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 鐵 造、磚 造、磚木 造、磚石 造 及 其 他 類 似 構 造 磚 構 造 應 符合「建 築 物 磚 構 造 設 計 及 施 工 規 範」 規定。	建築物高度 4.5 公尺以下（以絕對高度計算），結構梁中心（柱）跨距 5 公尺以下，以 1 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磚造、磚 木造、磚 石 造 及 其 他 類 似構造	建築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五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備註： 一、符合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 林業設施核定之管理室、不得供為居室使用。 <u>二、建築物高度以絕對高度計算。</u> 三、磚構造應符合「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 施工規範」規定。		備註： 一、符合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 林業設施核定之管理室、不得供為居室使用。		
第五條 本標準表自發布日施行。		五、本標準表自發布日實施。		為符合 法制作

		業體 例，修正 條號為 第五條。
--	--	---------------------------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40021 號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各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附件一之實施種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旨揭作業要點附件一及修正對照表 1 份，請貴所於網站公告周知並適時宣導。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所地籍資料調案單

年 月 日

管轄所：	地政事務所
受理所：	地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案號： 字第 號）
查調資料種類：	
☐ 人工登記簿：	
☐ 土地：（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部別： ☐ 標示部 ☐ 所有權部 ☐ 他項權利部 ☐ 全部	
登記簿種類： ☐ 電腦截止前 ☐ 重測前 ☐ 光復初期	
☐ 臺帳 ☐ 日據時期 ☐ 其他：	
☐ 建物：（鄉鎮市） 段 小段 建號	

部別： ☐ 標示部 ☐ 所有權部 ☐ 他項權利部 ☐ 全部	
登記簿種類： ☐ 電腦截止前 ☐ 重測前 ☐ 光復初期	
☐ 臺帳 ☐ 日據時期 ☐ 其他：	
☐ 登記案：	年 字第 號
☐ 全卷 ☐ 部份	
☐ 異動清冊：	
☐ 其他：	
查詢事項答覆情形：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實施種類

◆簡易登記案件

- 1.抵押權塗銷登記(清償、拋棄、混同)。
- 2.住所變更登記。
- 3.門牌整編登記。
- 4.更名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或公司主管機關核發更名文件者)。
- 5.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6.書狀換給登記(限以登記名義人於地籍資料上有統一編號，或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

◆一般登記案件

- 1.金融機構暨私人抵押權設定登記。
- 2.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3.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
- 4.拍賣登記及抵押權移轉登記。
- 5.各類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者，在符合「地籍資料載有登記名義人完整統號及住所」及「非屬地籍清理公告範圍」的前提下，得就繼承標的中任一地所申辦)。
- 6.信託相關登記(信託登記、受託人變更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歸屬登記、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 7.因繼承衍生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抵繳稅款登記、遺產管理人登記或遺囑執行人登記，及已辦竣各類繼承登記後，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連件辦理撤銷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者。(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轄，且登記有身分證字號或完整住所)。
- 8.贈與登記(包含夫妻贈與、遺贈登記)。
- 9.交換登記(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者除外)。

10.買賣登記（除下列情形外，其餘買賣登記均納入跨所申辦服務範圍：

(1)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但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得跨所辦理。

(2)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之買賣案件。

(3)超過 10 件之大宗買賣移轉案(包括與之連件辦理之設定案件等)。

實施範圍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轄區

處理作業時間

依新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辦理（因跨所連繫及網路作業，視個案酌予延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46547A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副本：本縣環境保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主旨：檢送「108 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一百零八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一百零五-一百零八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內車輛租賃業者(以下簡稱租賃業者)購買電動機車出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低污染交通工具係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可之電動機車。
- 三、依本注意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由「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輛數為三百輛。
- 四、本注意事項補助期間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租賃業者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含)前提出申請，以本局收件戳章日期及順序為準，逾期或一百零八年度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時，不予受理。
- 五、如因受補助致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本縣之租賃業者。國內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之營業登記無租賃之業者，非本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
- 七、租賃業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租賃業者之存摺帳號影本。
 - (三)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四)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

證明)。

- (五)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並註明租賃業者之名稱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倘無法登錄租賃業者之名稱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開立發票之公司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亦應設籍於本縣。

如為特殊專案計畫者，租賃業者應另檢具專案計畫書及本局就該計畫之核定函。

八、租賃業者於申請前，應將申請補助之電動機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其玉里分站辦理掛牌。

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本局即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十、獲補助之租賃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一) 第七點之文件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二) 申請補助之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二年內未於本縣境內使用或被轉讓者。

(三) 未配合本局之不定期抽查者。

十一、本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

註：補助專線：03-8237575 轉 223 陳小姐

參考網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http://www.hl.gov.tw/bin/home.php>

郵寄封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寄件人：

地址：

(掛號或親送至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收件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地 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如有疑問請電洽 038-237575#223)

-----剪裁線-----剪裁線-----

注意事項：

- 1、寄送信函內應包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
- 2、寄送前請確認申請業者已用印或簽章。
- 3、建議以掛號寄出。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於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申請者,以該系統表單為準) 105.12.2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本局填寫)
申請者 基 本 資 料	姓名(或公司行號、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 話
申請車種 與 金 額	☐ 新購電動機車：30,000 元		
撥 款 方 式	1. ☐ 匯入申請郵局帳戶： 立帳郵局：_____郵局局號：_____郵局帳號：_____ 2. ☐ 匯入申請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農會)(信用社)_____分行 (分部)(分社)帳號：_____ (注：電匯手續費 30 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申請者 切 結	茲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 _____ (簽名) 蓋章 		
補助 要點	補助對象及資格	檢附文件	本局收件章
	1.設籍登記於本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之業者)。國內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之營業登記無租賃之業者，非本事項之補助對象。 2.如為特殊專案計畫者，租賃業者應另檢具專案計畫書及環保局就該計畫之核定函。 3.開立發票之公司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亦應設籍於本縣。	1.申請表。 2.租賃業者之存摺帳號影本。 3.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4.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5.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並註明租賃業者之名稱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倘無法登錄租賃業者之名稱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	初審： ☐ 通過 ☐ __月__日通知補正(限 20 日內補正完成，逾期不受理) 複審： ☐ 通過 ☐ 不符駁回申請核可日期： 年___月___日

		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6. 申請車輛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其玉里分站辦理掛牌。	
--	--	--	--

備註：1.若申請者之因素，致入帳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由申請者補助款中扣除。

2.本補助案申請期限至各項補助經費用罄為止，最遲不超過民國108年12月15日(含)。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一：商業登記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浮貼處 (正面)	浮貼處 (反面)
附件二：租賃業者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三：新購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檢附廠商免用發票切結書)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附件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